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 收益下跌**38%**至**273.1**百萬港元
- 毛利率由**5.5%**增至**8.2%**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04.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好轉**30%**
- 每股虧損為**2.2**港仙(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4.2**港仙)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核數師保留意見

核數師通知本公司，彼等將於致股東之核數師報告內出具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基礎之全文載於本公告。

股東應細閱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中之核數師報告。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I. 核數師之保留意見

核數師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將於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所依據之基準節錄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礎

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述有關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IFRS 10」)及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FRS 5」)之規定，於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核數師報告載有保留意見。

倘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2(a))之財務業績按IFRS 10及IFRS 5之規定予以綜合，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出售日期止， 貴集團將綜合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將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在出售前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應佔現金流量淨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獨立呈列。

因應該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造成影響，吾等亦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作出了修訂。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所述事項對相應數字產生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經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股東應細閱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內刊載之核數師報告。

II. 年度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收益	3	273,131	443,542
銷售成本		(250,621)	(419,207)
毛利		22,510	24,335
其他收入	4	6,980	9,129
其他虧損淨額	5	(3,315)	(4,4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175)	(58,6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0,489)	(100,794)
經營虧損		(112,489)	(130,383)
融資收入	6(b)	5,492	3,119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2,454)	—
除稅前虧損		(109,451)	(127,264)
所得稅	7(a)	—	1,113
有關以往年度之稅務彌償保證收款	7(b)	—	13,0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9,451)	(113,0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	(36,572)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109,451)	(149,652)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4,078)	(149,607)
非控股權益		(5,373)	(45)
		<u>(109,451)</u>	<u>(149,65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04,078)	(113,0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572)
		<u>(104,078)</u>	<u>(149,60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持續經營業務		(2.2)仙	(3.2)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仙
		<u>(2.2)仙</u>	<u>(4.2)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786	682,027
土地使用權		32,431	27,47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0,381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656	25,5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153	–
		820,407	735,057
流動資產			
存貨		4,808	6,08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45,355	77,4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052	53,0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04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867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8,212	455,869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18,475	2,225
可收回稅項		3,076	3,249
		396,861	597,8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3,901	20,2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52,061	54,3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10
		65,972	74,630
流動資產淨值		330,889	523,247
總資產		1,151,296	1,258,304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82,234	482,234
儲備		672,480	774,11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54,714	1,256,349
非控股權益		(3,418)	1,955
總權益		<u>1,151,296</u>	<u>1,258,304</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物料、買賣生活用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算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此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過程中，得悉有證據顯示關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賬簿內記錄之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可能潛在違規情況(「該事件」)。因此，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申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現金存款1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筆存款」)。董事會表示該等存款乃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存入。該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乃入賬為應付惠州福和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在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下，調查該事件及該筆存款，並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早前委聘之獨立會計師行發表初步調查結果後，特別委員會委聘另一間會計師行，對該事件及該筆存款進行法務調查(「法務調查」)。

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之結論為實際上並無與該事件有關之付款，且惠州福和之賬目亦不曾轉出該筆款項，而與該事件相關之多份文件乃屬捏造文件。此外，法務調查亦揭露(其中包括)惠州福和訂立若干違規交易。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進一步作出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鑑於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已遺失，加上大多數主要會計人員及前管理層均已離開本集團並於現時無法聯絡，故董事會認為，要確定惠州福和之交易及結欠以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近乎不可能且並不實際。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藉一項股東決議案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富都太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已無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出售金益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交易」)。金益多曾擁有惠州福和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鑑於該等情況，本集團將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並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出售金益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本集團評估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431,6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買方已將該代價款匯出，而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出售交易前之期間，自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IFRS 10」)及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FRS 5」)之規定。鑒於上述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不知所踪，董事無法確認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數字)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

除上述事項外，包括不再綜合計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布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IFRS包含國際會計準則(「IAS」)及相關的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IASB已頒布下列首次於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生效之IFRS修訂：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IFRS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IFRS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於今個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標或詮釋。採納經修訂IFRS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IFRS年度改進

該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IAS 24「關聯人士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人士」的定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銷售生活用紙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235,686	257,110
銷售生活用紙	18,117	173,241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16,692	11,689
提供物流服務	2,636	1,502
	<u>273,131</u>	<u>443,542</u>

於年內，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按銷售所來自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香港	<u>273,131</u>	<u>443,542</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77,844,000港元來自一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外部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53,261,000港元及52,704,000港元分別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兩名外部客戶。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物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235,686	18,117	16,692	2,636	273,131
跨部銷售	—	—	—	20,211	20,211
	<u>235,686</u>	<u>18,117</u>	<u>16,692</u>	<u>22,847</u>	<u>293,342</u>
可申報分部收益	235,686	18,117	16,692	22,847	293,342
撤銷跨部收益	—	—	—	(20,211)	(20,211)
	<u>235,686</u>	<u>18,117</u>	<u>16,692</u>	<u>2,636</u>	<u>273,131</u>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	14,908	1,743	9,403	2,117	28,171
撤銷跨部溢利					(5,661)
來自集團外間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22,510
未分配經營成本					(134,999)
融資收入					5,492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454)
年度虧損					<u>(109,451)</u>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物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257,110	173,241	11,689	1,502	443,542
跨部銷售	—	—	—	34,381	34,381
	<u>257,110</u>	<u>173,241</u>	<u>11,689</u>	<u>35,883</u>	<u>477,923</u>
可申報分部收益	257,110	173,241	11,689	35,883	477,923
撇銷跨部收益	—	—	—	(34,381)	(34,381)
	<u>257,110</u>	<u>173,241</u>	<u>11,689</u>	<u>1,502</u>	<u>443,542</u>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22,829	14,511	(3,691)	12,350	45,999
撇銷跨部溢利					<u>(21,664)</u>
來自集團外間客戶之 可申報分部溢利					24,335
未分配經營成本					(154,718)
融資收入					<u>3,119</u>
除稅前虧損					(127,264)
所得稅					1,113
有關以往年度之稅務彌償收款					<u>13,07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3,0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u>(36,572)</u>
年度虧損					<u><u>(149,652)</u></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服務收入	4,589	1,304
安裝服務收入	460	–
項目收入	1,054	586
補貼收入	528	1,930
特許經營收入	–	1,604
已收回按金	–	1,57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管理費	–	1,305
其他	349	824
	6,980	9,129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981)	(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634)	1,06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0)	(4,879)
	(3,315)	(4,403)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0,653	80,91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47	3,11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443	1,485
	65,343	85,511
員工成本包含於：		
—銷售成本	23,854	33,9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44	22,20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145	29,343
	65,343	85,511
(b)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04)	(3,119)
其他按金利息收入	(247)	—
貸款予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778)	—
融資租賃收入	(63)	—
	(5,492)	(3,119)
(c) 其他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	968	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18	21,840
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0)	2,889	(56)
—貸款予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	5,61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9,217	32,926
存貨銷售成本	181,985	333,050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000	2,650
—其他服務	591	1,234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公佈展開自願清盤。在評估貸款予及應收該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本集團董事釐定貸款予及應收該間聯營公司款項5,613,000港元之可能性甚微。因此，本集團已就減值虧損於5,613,000港元作全數撥備，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聯營公司董事會決議將該聯營公司進入自願清盤。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1,116)
所得稅抵免	-	(1,113)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因往年轉結稅務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該等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b) 有關以往年度之稅務彌償收款

本公司前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譚鳴鸞女士曾與本集團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彼等同意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之任何額外稅務評估之現金付款，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接獲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課稅年度就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五／二零零六稅務年度之任何補加評稅通知書，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基於上文附註2所披露情況以及不確定能否向梁契權先生及譚鳴鸞女士收回有關款項，即使有上述彌償安排，增加稅務負債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記入為本集團之所得稅負債，並已在本集團以往年度之損益內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收到梁契權先生及譚鳴鸞女士有關上述事項安排的全數及最終清償總共13,071,000港元（「彌償收款」）。彌償收款已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c)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9,451)	(127,264)
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的稅項	(18,059)	(20,9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05)	(1,1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708	4,2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719	16,043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其他	(3,090)	794
所得稅抵免	-	(1,113)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4,078)	(113,03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572)
	<u>(104,078)</u>	<u>(149,60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千股
於四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4,822,334	2,411,167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2(b))	—	1,105,11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822,334</u>	<u>3,516,285</u>
每股基本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2)仙	(3.2)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仙
	<u>(2.2)仙</u>	<u>(4.2)仙</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別為約104,07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113,035,000港元及36,57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22,334,000股(二零一五年：3,516,28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攤薄工具，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上年度之平均市價且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3,558	82,750
減：減值撥備(附註10(b))	(8,203)	(5,314)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45,355	77,436
	<hr/> <hr/>	<hr/> <hr/>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按交易日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0 - 30日	35,840	23,064
31 - 60日	2,104	19,331
61 - 90日	14	15,762
91 - 120日	1,585	6,112
逾120日	14,015	18,481
	<hr/>	<hr/>
	53,558	82,750
減：減值撥備(附註10(b))	(8,203)	(5,314)
	<hr/>	<hr/>
	45,355	77,436
	<hr/> <hr/>	<hr/> <hr/>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或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將記入備抵賬戶。除非本集團認為幾乎不可能收回該款項，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直接撤銷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年度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個別及整體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5,314	5,370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備/(撥回)	2,889	(56)
於三月三十一日	8,203	5,31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1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經已減值並全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規模較小之客戶有關，而賬齡超過120日並被認為無法收回。有關未能收回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逾120日	8,203	5,314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記錄在備抵賬戶之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撤銷。

(c)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未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並非到期或減值	22,973	31,364
1 – 30日	14,072	15,620
31 – 60日	929	6,269
61 – 90日	622	4,786
91 – 120日	3,898	4,470
超過120日	2,861	14,927
	22,382	46,072
	45,355	77,4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3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07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經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上述款項與並無信貸違約紀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認為，就上述結餘無需提撥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而且上述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d)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港元	37,909	55,340
美元	7,446	22,096
	45,355	77,436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呈報期間末，應收款項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901	20,2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建築工程款項	18,949	16,420
— 應計開支	20,215	24,656
— 客戶預先墊款	1,963	3,945
應收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款項(附註)	1,100	—
其他	9,834	9,376
	52,061	54,397
	65,962	74,620

附註：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即期	5,005	3,252
1 – 30日	3,480	11,839
31 – 60日	1,085	3,825
61 – 90日	5	1
91 – 120日	27	15
逾120日	4,299	1,291
	13,901	20,223

(b)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港元	64,012	61,057
美元	1,950	13,563
	65,962	74,62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11,167	241,117
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	2,411,167	241,1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2,334	482,234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當時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411,167,000股及不多於2,424,216,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並發行了2,411,167,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82,233,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471,64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10,593,000港元)與已發行股份面值241,117,000港元兩者之差額230,52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該等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71,11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54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可能因應本公司股本架構更改而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董事會公佈，鑑於完成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該等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對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調整」)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在調整之後為76,746,711股，而購股權之行使價在調整之後為每股0.444港元。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初步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經調整後)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0.542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53,223,422	(53,223,422)	-	-
僱員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0.542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17,248,781	(17,248,781)	-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0.542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3,955,138	(3,955,138)	-	-
			<u>74,427,341</u>	<u>(74,427,341)</u>	<u>-</u>	<u>-</u>

- 歸屬期：
- 第1批：20%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可行使
 - 第2批：50%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可行使
 - 第3批：30%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可行使

於歸屬期內於損益扣除之購股權開支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190港元
—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328港元
— 行使價	0.542港元
— 預計波幅	52.10%
—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2.2年
— 預計股息率	0%
—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1.34%

預計波幅乃根據在相同交易所上市之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並根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調整。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之開支為2,4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34,0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現變動後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強制性現金要約後，所有仍然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被視作已失效，而威全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24,000港元作為購買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10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淨虧損149,600,000港元減少虧損45,500,000港元。虧損減少是部份由於管理層努力維持所有經營成本至切實可行的水平，以及部份原因為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確認與出售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有關之減值虧損36,600,000港元。出售金益多乃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解散)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所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金益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出售交易」)。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之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連同富都太平及金益多，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權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分類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鑑於富都太平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將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出售金益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估計可收回款額計量(以較低者為準)。因此，本集團評估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43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確認36,600,000港元。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完成，在扣除所有必需支出後，清盤人已將之分派予本集團。

業務分部之表現

全球經濟復甦仍然緩慢，整體陷於困境的市場仍然未有出現反彈的跡象。中國內地以至全球的回收及環保意識正處於歷史高水平。現在，內地當局正在加強取締令中國環境惡化的產業。

經過「綠籬」行動的嚴厲打擊，中國經已拒絕數以百計盛載廢料的集裝箱，據稱有關廢料經已受到污染或不適當地混合不同種類的廢料，最終可能難逃送往堆填區的命運。更嚴格的審查以及實施嚴格的污染控制措施，都會減慢進口及提升成本。無獨有偶，內地造紙業受到產能過剩及環保成本高昂的威脅。這些都令到本集團的回收紙及生活用紙業務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

收益分析	二零一六	二零一五	變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回收紙	209,998	242,120	(32,122)	(13%)
銷售生活用紙	18,117	173,241	(155,124)	(90%)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收入	16,692	11,689	5,003	43%
物流服務收入	2,636	1,502	1,134	75%
銷售其他廢料	25,676	14,960	10,716	72%
其他收入	12	30	(18)	(60%)
	273,131	443,542	(170,411)	(38%)

回收紙銷售收入繼續受到回收紙整體需求下跌(特別是中國)所影響。此趨勢加上售價普遍下降，令回收紙收入減少至約21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約32,100,000港元或13%。每噸平均售價減少7%，而銷售量減少6%。全球經濟放緩，中國亦不能幸免。由於製作包裝物料、白報紙及其他回收產品畢竟直接受到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本集團回收紙銷售量亦受到嚴重影響。

生活用紙銷售收入減少155,100,000港元或90%。中國、香港乃至全球的生活用紙市場仍然充滿競爭。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增長視乎回收紙產品在全球及中國的持續增長與需求而定。誠如上文所述，近年經濟下滑對生活用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引致價格及銷售量減少。此外，出售本集團回收生活用紙產品的生產基地，金益多及惠州福和，導致本集團無法維持經營效益及規模經濟。生產成本增加削弱本集團競爭力引致市場份額的流失。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的服務收入顯著增加43%或5,000,000港元。CMDS服務收入顯著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在提供堪為表率的CMDS產品或服務時，重新設計價值鏈活動。我們為香港的政府部門、房屋委員會、銀行、金融及其他專業機構收集及銷毀機密材料。銷毀的機密材料包括機密文件；品牌產品；仿製品及儲存媒體，如電腦硬碟、信用咭、手提電話SIM咭等。

本集團**物流**部門由訂單處理及運輸組成，主要集中分派物流及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提供支援服務。於本年度內，物流部門亦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務而賺取2,600,000港元收入，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75%，更贏得兩份香港特區政府合約，向購物商場、住宅屋邨、學校及政府設施收集玻璃樽。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銷售**其他廢料**所賺取收入增加約1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72%。主要因為銷售高密度聚乙烯（HDPE）可回收塑膠薄片。此乃本集團首次踏足其他廢料處理領域。

毛利

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由5.5%增加至8.2%。毛利率增加因為持續推行成本效益計劃，以減少直接銷售成本。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合共13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20,800,000港元。該等開支減少因為管理層於整年度內採納成本控制措施。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雖然本集團收入大幅減少，惟本年度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減少約66,800,000港元至77,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144,300,000港元。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減少主要因為更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並無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認識到有必要實現足夠的利潤率，並認為以長期融資撥付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乃審慎之舉，特別是透過股本融資，將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本集團亦承認，由於現時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債務融資方式向財務機構籌集資金將會面對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融資活動，而所有資本開支均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約288,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330,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52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外匯虧損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600,000港元)，因人民幣於本年度起逐步貶值。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將軍澳工業村的新總部引致建築開支7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16,000,000港元，主要與建築新總部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1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便向供應商發出擔保以保證供應。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附註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法律意見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交若干索償，而該等索償結果仍當未可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7名僱員在香港僱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6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85,500,000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相信，透過適當培訓及指導，智力障礙人士亦可以是有能力、忠誠及盡責的員工，為社會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透過匡智在職培訓計劃聘用若干僱員。為智力障礙人士提供工作機會，以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協助他們最終達致公開就業的目標。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導致正常業務運作中斷。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71,11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合共65,248,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54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要約函件所載有歸屬期之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呈之強制性現金要約之完成，24,312,252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作註銷。所有當時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失效。

客戶

作為廢料管理解決方案與機密材料銷毀服務的領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認識到良好的客戶關係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與增長的重大意義。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而所有前線員工均意識到要為客戶提供適當照顧與關懷。本公司一直維持客戶服務團隊的專注與投入，並按照規定的程序來處理客戶的反饋及投訴。

供應商

本集團非常注重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久與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已建立本身挑選供應商及採購流程的策略，以確保所提供服務及產品能在預算成本之內達致我們要求的標準。在與供應商進行的所有交易，我們務求做到公平與互惠互利。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經營其核心業務，並尋找擴大收入來源的機會。從長遠來說，更嚴格的環保政策與剔除廢舊產能令造紙業供過於求的情況得以緩解，本集團業務甚可能出現扭轉的局面。此外，消費者行為模式的轉變，由傳統商業街購物轉為網上購物，引致包裝物料需求增，亦有利造紙業。

隨著公眾對個人數據隱私保護的意識越來越高，機密材料製作者不得不確保資料存放保密，並在有需要時妥善銷毀。我們預計香港承包碎紙服務的供應商將如雨後春筍，數目日益龐大。本集團乃香港唯一獲得國家信息銷毀協會（「國家信息銷毀協會」）就工廠營運（紙張及非紙張媒體銷毀）評為AAA級別的本地服務供應商。國家信息銷毀協會乃為企業提供信息處理服務的國際貿易協會。國家信息銷毀協會AAA證書透過全面定期及突擊審計程序核實信息銷毀供應商的資格。這種嚴格程序為世界各地組織提供支援，幫助他們滿足多項有關保護客戶機密資料的法律及規則。藉著高檔次的銷毀設備與專業態度，本集團相信我們的CMDS將可以在這個競技場上拋離其他競爭對手。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而本集團將繼續面臨嚴峻的競爭。我們專注本身的核心業務，嚴格控制經營成本以及通過邁進固體廢物管理的其他領域，擴大收入來源。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以及在合理與合適的情況，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將持續改良對業務經營與增長有利的企業管治，並定期檢討管治慣例，以確保監管規定得以遵守，切合股東與投資者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僱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的內幕消息，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共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楊國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組成。彼等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財務資料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比較，發現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g.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譚瑞堅先生及林景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杜振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楊國琦先生。